**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**

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7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訂通過

1.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2.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3.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4.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5.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6. 年 3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一、本要點依據南臺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，為提升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的專業技能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及二技學生。

三、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課程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
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
(一)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
五、學生須取得八小時以上之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外，並須取得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托育人員」，始為通過「專業證照」必修課程。

(一)前項之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須以課程時序表第三學年後取得為認可基準。

(二)保母人員證照，若考兩次未過(二技生和高中職非幼保相關科系以一次未過為準)，必須附上考試成績，缺考不計，才能登錄證照系統，並以要點之其他認抵專業證照相抵(如附件一)。

六、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二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一份

由本系自存，一份送至教學發展中心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七、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「專業證照」成績(通過或不通過)，由本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

## 一、「專業證照」必修課程證照

1.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**托育人員**
2. 「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」證照/「基本救命術(含 CPR+AED) 8 小時訓練」證照 **(兩者擇一)**

## 二、其他認抵專業證照

1. (YMF)山葉音樂能力檢定-鋼琴(Piano)12 級以上

2. 演奏等級檢定合格證(河合) 12 級以上

3. 英國皇家音樂檢定 3 級以上

1. .IPPEC 國際鋼琴演奏檢定 7 級以上
2. .中華民國技術士-照顧服務員
3. .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

7.母語檢定證照(原住民語、閩南語、客語等)

8.幼兒運動遊戲 C 級指導員

9.「急救員」證照

10.iCAP 幼兒桌遊教育職能證照

11.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證書

**12.其他考試院、勞動部等政府單位舉辦之專業證照及本校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。本項所取得之證照認可，可回溯至本要點修正前通過之證照。**

13.上述未列出的證照是否可以採計，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。